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筱芸
電話：03-3322101#5790
傳真：03-3393914
電子信箱：075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水衛字第1010028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11月6日召開「研商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10月31日桃水衛字第101002686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

副本：

局長李戒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會議紀錄

一、事由：研商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

二、日期：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府7樓審圖室

四、出席人員及簽到：詳如簽到表

五、議程：詳後附

六、結論：

1. 議案一：書圖審查直接由建築師公會審核。

結論：目前工務局建照委由建築師公會審查係屬委託協審之方式，倘本局依此方式執行將再另案研商，為因應目前本科人力調配及提昇審查時效，配合工務局建照審查時間，將於本科設置用戶切換裝置審查專屬位置，再由申請人直接持送書件至本科審查以縮短書件審查時間及精省人力。

2. 議案二：竣工審查併同由工務局於請領使照時一同勘驗，以簡化流程。

結論：為簡政便民，於建照送審之設計建築師另行製作一份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文書資料，於審照當日至本局審查後併入建照流程，並於核准建照核對副本時，另製作一份用戶切換裝置資料圖說副本供本局作為現場會勘驗收之依據。

3. 上述副本圖及竣工勘驗掛件之必要書件資料由本局擬訂後送建築師公會及工務局憑辦。

4. 本案調整審查模式於局內簽核確定開始時間後告知建築師公會及工務局預作準備，前於建照內核准之用戶切換裝置部份則依原送審方式辦理。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330

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384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修正旨述範本第 7 條第 1 款、第 3 款，載明不計入工作天之放假日，及展延日數之計算。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